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914號

原告 黃紫婕

訴訟代理人 陳鈺豐

被告 新速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致超

訴訟代理人 陳守銘

被告 許峻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壜原交簡附民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0,870元，及被告許峻瑋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被告新速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8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峻瑋為被告新速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速公司)之受僱人，許峻瑋於民國112年6月6日上午10時50分許，執行新速公司運送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往楊梅市區方向行駛，行經永美路與中興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

01 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適有原  
02 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  
03 在同車道前方，見路口號誌由綠燈轉為黃燈而煞停，旋遭許  
04 峻瑋車輛自後方追撞，致原告受有下背及頭部挫傷等傷害。  
05 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及雜費合計新臺幣(下同)47,173元、接  
06 送費用11,890元、代步車資合計120,000元、鑑定費用3,000  
07 元、減少勞動能力210,600元、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80,0  
08 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保險費損失差額17,598元之  
09 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  
10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0,2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均以：對於原告主張本件之肇事原因及事故過程不爭  
13 執。惟就原告請求之醫療及雜費項目中關於前往永樂中醫診  
14 所部分，應無必要性，其餘部分不爭執；接送交通費用亦應  
15 扣除前往永樂中醫診所之往返費用；鑑定費用部分請法院依  
16 法判決；代步車資、減少勞動能力、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  
17 部分，原告均未提出任何證據；另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  
18 金額過高；保險費損失差額不在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範圍內  
19 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許峻瑋為新速公司之受僱人，許峻瑋於上揭時、  
22 地，執行新速公司職務駕駛肇事車輛因過失致其受傷、系爭  
23 車輛損壞之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車  
24 損照片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5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26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  
27 見書存卷可參。而許峻瑋亦因本件交通事故過失傷害原告，  
28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97號判決處拘役45  
29 日，此據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  
30 執，堪信為真。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  
03 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  
04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8條第1項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07 有明文。而許峻瑋為新速公司之受僱人，許峻瑋因執行職務  
08 之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連帶負損  
09 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  
10 下：

### 11 1. 醫療費：

12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前往天成醫院、雙和醫院就  
13 診受有醫療費用8,250元之損害及增加2,000元之必要費用  
14 等情，並提出天成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聯、衛生福利部  
15 雙和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  
16 告此部分之請求即10,250元，為有理由。至原告主張前往  
17 永樂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36,923元部分，則為被告否認與  
18 本件事故之必要性；查，依原告所提出永樂中醫診所開具  
19 之就醫證明書所載之就診病名為右側髖部挫傷之後續照顧  
20 (見本院卷第69頁)，經與原告於事故當日前往天成醫院急  
21 診時檢驗之傷勢為下背挫傷、頭部挫傷(見本院卷第61頁)  
22 相核，兩者傷勢部位已不盡相符，復乏原告舉證其右側髖  
23 部挫傷之傷勢與本件事故之關聯性，難認原告此部分之請  
24 求金額有據。

### 25 2. 接送費用：

26 原告主張前往天成醫院、雙和醫院就診支出交通費用7,60  
27 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  
28 理由。至原告主張前往永樂中醫診所之車資費用4,290元  
29 部分，則因與本件事故無涉，已如前述，上開金額之請求  
30 即無理由。

### 31 3. 代步車資：

01 原告請求系爭車輛進廠維修期間2個月之代步車資共120,0  
02 00元乙節，已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僅謂發票後補（本院卷  
03 第59頁背面），而未提出任何證據，且關於修車期間及支  
04 出金額均屬有疑，是原告請求代步車資120,000元之損害  
05 賠償，應屬無據。

#### 06 4.鑑定費：

07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  
08 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  
09 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又按鑑定費  
10 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  
11 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  
12 58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支出肇事責任鑑定費用3,000  
13 元（見本院卷第74頁），雖非原告因本件事故直接所受之損  
14 害，惟若未委託相關機構鑑定，肇事責任將無從認定，是  
15 原告前開支出，核屬必要之費用，依上說明，原告請求被  
16 告賠償鑑定費用3,000元，自屬有據。

#### 17 5.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

18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  
19 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  
20 況悉數考量在內，故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  
21 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  
22 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  
23 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  
24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  
25 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8  
26 0,000元損害等情，並提出天書中古車行情指南資料在卷  
27 可佐（見本院卷第81頁），參酌系爭車輛經追撞後，車輛  
28 後廂及尾翼處嚴重變形凹陷，有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可稽  
29 （見本院卷第85至90頁），經原廠核估之修復費用為749,98  
30 0元，亦有保險估價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  
31 堪信系爭車輛縱經修復，應存在交易價值貶損。再以系爭

01 車輛於本件事故後，原告未經修復以殘值270,000元出售  
02 予訴外人詹順湧(見本院卷第59頁背面)，以之與系爭車輛  
03 原廠修復費用749,980元二者相加後(合計為101萬9,980  
04 元)，核與天書所載本件事故當時系爭車輛車型二手車市  
05 場行情價1,170,000元相核，堪信系爭車輛縱經原廠修復  
06 後仍有150,020元之交易上貶損(計算式：1,170,000-1,  
07 019,980=150,020)，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汽車交易  
08 價值減損金額150,02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  
09 屬無據。

#### 10 6.工作損失：

11 原告另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就醫請假，受有薪資損失21  
12 0,600元，並提出請假證明書1紙為證。惟查，依該請假證  
13 明書所載原告自112年6月6日車禍受傷後，「必須在家休  
14 養6個月」云云，核與當日天成醫院醫囑所載：「該病患  
15 於112年6月6日來院急診，經診治後於112年6月6日離院，  
16 宜門診追蹤」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顯未相符，難認原告  
17 有因本件傷勢有何不能工作之情事，縱原告實際上於車禍  
18 後休養6個月，亦無從認定因係本件傷勢所致。另原告提  
19 出其於115年2月14日前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  
20 書，用以證明其於本件事故後應休養6個月等語；惟查，  
21 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敘明係因「個案自述」112年6月車  
22 禍，經天成醫院、永樂中醫診所診斷為下背痛、頸部、前  
23 胸壁、右側髖部挫傷合併雙側正中神經壓迫等意外傷害等  
24 語，益見各該傷勢與本件事故之關聯性僅為原告個人之陳  
25 述，尚非基於醫學專業判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個月  
26 不能工作損失，尚乏所憑。

#### 27 7.精神慰撫金：

28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9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30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31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高職畢

01 業，從事祿姆工作；被告許峻瑋則為大學畢業，現為新速  
02 公司受僱人，另參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03 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身心  
04 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05 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06 求3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20,000元為  
07 適當。

08 8.保險費損失差額：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之客體，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  
10 體系明認之「權利」，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是學  
11 說上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不與  
12 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4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13 告所稱因系爭車輛出險隔年保費會加費，致其受有保費差  
14 額17,598元之損害，乃係純粹財產上損失，非屬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保護之客體「權利」，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  
16 項前段規定之要件有間，其據以該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  
17 損害，自非可取。

18 9.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190,870元(計  
19 算式：10,250+7,600+3,000+150,020+20,000=190,870)，  
20 已可認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2 190,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許峻瑋翌日即114年3  
23 月24日起、送達被告新速公司翌日即114年3月12日起，均至  
2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27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8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  
29 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施春祝